**沈阳音乐学院**

**关于发放招生补助的规定**

为加强我院“专业加试费”的收支管理，规范财务收支行为，考虑我院招生工作基本是在节假日期间，为保障招生人员在招生期间工作和生活的需要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发放“招生补助”的资金来源

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，向考生收取的专业加试费，主要用于报名、考生信息采集和电子档案制作；命题、试卷印刷、考试、阅卷、成绩统计及登记；命题人员、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补助等。

二、发放招生补助的范围

1、院招生委员会成员

2、命题、阅卷人员

3、监考、监察人员

4、招生工作人员

三、发放招生补助的项目及标准

1、在辽宁省外进行的招生考试（元/人，天）

加班费：100-200

误餐费：20-50

通讯费：10-20

2、在沈阳考场进行的招生考试（元/人，天）

 加班费：50-100

 误餐费：20-30

 夜间加班的补助标准：

 加班至晚上10：00时，30元/人

 加班至晚上12：00时，50元/人

 加班至晚上12：00时以后，100元/人

3、其他

院招生委员会成员：通讯补助费300/人

监察人员： 100元/人，天

命题人员：30-100元/人，天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规定只适用于在节假日期间（如寒暑假、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）进行招生工作的人员。

2、参加招生考试的人员，只有副教授以上的主考人员（含副处长及以上），享受规定的补助标准上限。其他人员的补助标准可在规定的范围内，由招生委员会制定，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施行。

3、招生工作发放的各项补助，需在招生工作结束后，由院招生办公室负责统计，报院计财处，按税法规定扣除应纳个人所得税，经分管院长批准后，方能发放。不能在收取的“专业加试费”中直接支取。

4、发放的误餐补助可以在标准限额内，凭饮食业餐饮发票实报实销。

五、艺术学院、大连校区、桃仙校区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六、招生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，原则上只能在按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规定收取的专业加试费中列支。

七、本规定由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